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 101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面授

民法總則講義(102.04.14)

李慶隆老師

- ✓一、試依我國民法規定，說明下列情形有無行為能力？
- (一)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偽造其身分證年齡使相對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與其訂立買賣契約，甲有無行為能力？
 - (二) 滿 20 歲之乙，在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中將其所有價值 1 千萬元之土地以 3 百萬出賣予他人，乙有無行為能力？
 - (三) 滿 18 歲之丙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自書遺囑，關於其自書遺囑，某丙有無行為能力？
 - (四) 滿 18 歲之丁經他人授權代理出賣機車一部，關於該買賣行為，丁有無行為能力？
- 二、大千建設公司經營房地產業務，有董事甲乙丙三人。章程明定甲乙各有代表權，並經辦妥登記。但經社員總會決議關於房屋土地之買賣或設定抵押權行為應由有代表權之董事共同為之。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甲董事竟以大千建設公司名義與丁訂立土地買賣契約，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 (二) 乙董事逕以大千建設公司名義將尚未銷售之空屋出租予戊，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 (三) 丙於為公司洽公時，開車不慎，撞死行人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 ✓三、甲同意乙無償在甲所有土地上建造三層樓房一棟，未約定使用土地期限，不久之後，乙所有房屋經其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由丙拍定買受，並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甲即以丙不得繼受伊與乙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無權占有為由，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訴請丙拆屋還地，是否應予准許？
- 四、甲各有 A 屋及其基地 B 地、C 屋及其基地 D 地、磚造之平房及其基地 F 地。甲將 A 屋出售於乙，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另將 C 屋設定典權於丙。又甲向丁借款，為擔保該債務之清償，乃將 F 地設定抵押權於丁。其後，甲將 F 地上之磚造平房拆除，改建為兩層鋼筋混凝土造之 E 屋。嗣因借款屆期未能清償，經丁實行抵押權，聲請法院拍賣 F 地，由戊拍定，繳清價款後，已領得權利移轉證書。請附具理由說明乙就 A 屋對甲之 B 地、丙就 C 屋對甲之 D 地、甲就 E 屋對戊之 F 地，其法律關係為何？